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证券代码:60029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1、许锡忠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文锦北路1052号嘉多利花园嘉安阁12A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研路9号比克科技大厦501-J
2、海南宗宣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口市金龙路85号万利隆花园C2栋一单元1202室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研路9号比克科技大厦501-J
3、当阳市国中安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当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坝陵锦屏大道)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研路9号比克科技大厦501-J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股份变动日期:2023年 10月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本报告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决策机关全体成员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为本报告表述方便,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1. 本报告	指本《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 三峡新材	指上市公司、公司:指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3.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许锡忠及其一致行动人海南宗宣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海南宗宣达")、当阳市国中安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当阳国中安")。
4. 本次权益变动	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许锡忠先生及海南宗宣达所持有的三峡新材股票的司法拍卖导致许锡忠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三峡新材股票数量的变动。
5.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6.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7.《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8. 元;如无特别指明,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1.姓名: 许锡忠
身份证号:440524196607183630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文锦北路1052号嘉多利花园嘉安阁12A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研路9号比克科技大厦501-J
通讯方式:(0755)23811908
2.海南宗宣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口市金龙路85号万利隆花园C2栋一单元1202室
法定代表人:许锡忠
注册资金: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620326300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农业综合开发;高科技开发;装潢装修工程;办公设备、电子产品、五金家电、建筑材料的销售;投资咨询,资产重组及资本营运的咨询服务;企业投资服务;科技开发;网络开发;证券投资及其他项目的投资开发。
营业期限:1997-03-19至2026-03-18
公司股东:许锡忠 9900万元,持股比例99%;
许泽伟 100万元,持股比例1%
主要人员:许锡忠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许泽伟监事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研路9号比克科技大厦501-J
通讯方式:(0755)23811908
3、当阳市国中安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当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坝陵锦屏大道)
法定代表人:许泽伟
注册资金:418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82722006837 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国家政策禁止的除外)。
营业期限:2000-09-11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股东:武汉广利源商贸有限公司2108.4万元,持股比例50.4402%;
张欣1797.5万元,持股比例43.0024%
夏美云 274.1万元,持股比例 6.5574%
主要人员:许泽伟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罗雪芬监事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研路9号比克科技大厦501-J
通讯方式:(0755)23811908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的情况
许锡忠先生与公司股东海南宗宣达、当阳国中安为一致行动人,于2021年12月5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26,433,2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14%。
2021年12月21日,因许锡忠先生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纠纷,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司法拍卖程序转让许锡忠先生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104,000,000股;2022年3月7日通过司法裁定过户方式转让许锡忠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52,000,000股,上述股份转让后,许锡忠先生直接持有和控制公司股份合计170,433,2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9%。
2023年8月19日,因华龙证券有限公司与许锡忠、深圳滕润盛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司法拍卖程序转让许锡忠所持公司股份51,387,070股;2023年9月15日,因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南宗宣达、许锡忠股票质押合同纠纷一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司法拍卖程序转让海南宗宣达所持公司股份63,674,250股。以上股份司法拍卖或司法拍卖,许锡忠先生所控制公司的股份合计55,371,9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7%,许锡忠先生不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除此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原因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1、许锡忠先生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因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与许锡忠先生、深圳滕润盛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兰州中院对被执行人许锡忠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51,387,070股进行网络司法拍卖,于2023年8月19日确认成交,买受人为当阳市城市投资有限公司。2023年9月4日,根据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执恢82号之二执行裁定书),拍卖成交的51,387,070股公司股份过户登记至买受人当阳市城市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司法拍卖成交的股份过户后,许锡忠先生所控制公司的股份合计119,046,1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6%。
2,海南宗宣达权益变动情况
因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南宗宣达、许锡忠先生股票质押合同纠纷一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海南宗宣达持有的公司股份63,674,250股进行网络司法拍卖,于2023年9月15日确认成交,买受人为当阳市城市投资有限公司。2023年9月26日,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粤03执恢164号之二(执行裁定书),拍卖成交的63,674,250股公司股份过户登记至买受人当阳市城市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司法拍卖成交的股份过户后,海南宗宣达持有公司股份300股,许锡忠先生所控制的公司股份合计55,371,9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7%,许锡忠先生不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股份变动计划
许锡忠先生通过海南宗宣达、当阳国中安控制的55,371,902股公司股份全部质押、冻结,如人民法院、质押权人对质押、冻结股票进行处置,则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存在被动变动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书披露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没有在二级市场主动减持的计划。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许锡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1,387,072股股票,海南宗宣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3,674,550股股票,当阳市国中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5,371,600股股票。许锡忠先生与海南宗宣达、当阳国中安为一致行动人,许锡忠先生直接持有和控制公司的股份合计170,433,2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9%。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许锡忠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票51,387,070股,由买受人当阳市城市投资有限公司所得,成交价144,397,666万元,拍卖价281元/股;海南宗宣达所持有的公司股票63,674,250股,由买受人当阳市城市投资有限公司所得,成交价191,213,772万元,拍卖均价3.03元/股。上述115,061,32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92%)已根据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过户登记至买受人当阳市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许锡忠先生所控制的股份减少至55,371,9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7%,许锡忠先生不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许锡忠先生所控制的的三峡新材股份全部被质押、冻结。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三峡新材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除本报告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本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信息;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票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拍卖确认书。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三峡新材	股票代码	60029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许锡忠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文锦北路1052号嘉多利花园嘉安阁12A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流通A股 持股数量:51,837,072 持股比例:4.4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流通A股 持股数量:2 持股比例:0.00% 变动数量:51,837,070 变动比例: 4.4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三峡新材	股票代码	60029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海南宗宣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研路9号比克科技大厦501-J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流通A股 持股数量:63,674,550 持股比例:5.4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流通A股 持股数量:300 持股比例:0.00% 变动数量:63,674,250 变动比例:5.4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23-050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签署《投票权委托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后,当阳市城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阳城投")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由12.38%增加至18.84%,当阳城投合计控制上市公司284,112,9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49%)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上市公司存在控制权变更的可能。

一、《投票权委托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情况

2023年10月7日,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当阳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阳建投")与当阳城投签署了《投票权委托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根据《投票权委托协议》约定,当阳建投将其持有的65,581,2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5%)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当阳城投行使。根据当阳建投与当阳城投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当阳建投与当阳城投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投票权委托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投票权委托协议
甲方:当阳市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当阳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条 委托的股份数量
乙方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65,581,208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65%)对应的全部投票权委托给甲方行使。
第二条 委托的具体事项
(1)甲方在委托期限内,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独立行使如下股东权利:
1)代为召集、召开和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
2)代为行使股东提案权,提议选举或罢免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其他议案;
3)代为行使投票权,对股东大会每一审议和表决事项代为投票,但涉及处分或限制委托人所持公司股份权益的事项除外。
(2)乙方不再就上述具体表决事项分别出具委托书。
(3)在本协议有效期间,乙方始终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投票权委托给甲方行使,如因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导致乙方持有公司股份变化的,本协议约定的投票权委托行使涉及的股份数额相应自动调整。
第三条 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有效期限为三年。
第四条 股份转让及股份质押
(1)委托期限内,乙方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若乙方将所持有股份进行质押,应至少提前10个工作日,将相关事项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3)若委托方因法定事由或不可抗力等事宜被动减持其所持有的股份,导致委托方持股数量发生变化的,表决权委托行使涉及的股份数额相应自动调整。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权利限制及其他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上市公司218,531,6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84%),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控制上市公司284,112,9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49%)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当阳城投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股份过户完成后18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8个月的限制。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
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代持、结构化安排、通过资管产品等形式获取,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筹划相关事项,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业务或资产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以及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角度出发,需要筹划相关事项,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鉴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意向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信息披露义务人将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依法行使股东权利,适时向上市公司提名具备专业能力、有利于公司长期战略发展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审议通过新的董事会成员,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启续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提名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则要求,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若调整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并涉及到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修改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依法履行完毕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后,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除此之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需要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调整《公司章程》,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等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但为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促进上市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不会改变上市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方面的独立性,上市公司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及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章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上市公司保持分开原则,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当阳城投、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宜昌高投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了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当阳城投、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宜昌高投均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和企业("附属企业")以外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将避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不会利用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或参与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4、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因任何原因出现导致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取得与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开展的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收购机会,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以便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有取得该业务或收购机会的优先选择权;如上市公司或附属企业选择承办该业务或收购该企业,则本公司及关联企业放弃该业务或收购机会,本公司将就上市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披露义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5、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已就规范关联交易出具了《关于规范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和企业("附属企业")以外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关联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会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操纵、指使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上市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4、本公司对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未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买入股份数量(股)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交易主体
2023年4月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	24,800,900	2.57-2.70	当阳城投
2023年6月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	31,622,773	2.26-2.76	当阳城投
2023年8月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	12,648,700	2.77-3.00	当阳城投
2023年8月	司法拍卖	51,387,070	2.81	当阳城投
2023年9月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	23,167,800	2.98-3.25	当阳城投

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财务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3年2月3日成立,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实质经营活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宜昌高投2020年、2021年、2022年财务报表已经审计。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宜昌高投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93,930,728.65	1,953,153,770.41	2,933,569,513.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0.00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43,750,542.28	36,303,607.68	24,954,425.60
应收账款	3,806,375,011.52	3,854,204,792.44	3,368,157,732.38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528,743,106.57	369,390,160.52	368,694,013.90
其他应收款	5,105,910,843.73	5,105,498,378.68	5,249,988,475.44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18,388,043,615.91	22,412,817,085.74	20,531,967,859.70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45,394,937.51	43,229,685.66	308,746,321.87
流动资产合计	29,615,148,786.17	33,774,597,481.13	32,786,078,342.0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44,011,915.00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089,943,509.61	329,669,746.43	307,226,363.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2,934,983.88	144,011,915.0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2,486,491,735.28	233,301,911.45	239,136,534.66
固定资产	798,876,897.97	77,207,776.26	77,965,697.69
在建工程	3,357,165.58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7,044,043,753.61	-	17,932.5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465,812.61	910,914.95	3,112,814.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63,471.59	1,255,550.50	1,25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13,260,600.00	1,513,260,600.00	1,513,260,6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64,137,930.13	2,429,618,414.59	2,285,971,858.26
资产总计	42,879,286,716.30	36,204,215,895.72	35,072,050,200.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60,000,000.00	246,432,363.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78,296,971.93	139,341,914.44	158,976,625.87
预收款项	4,021,680.86	213,672,819.69	504,171,383.18
合同负债	1,116,590,239.61	78,761,798.45	-
应付职工薪酬	1,135,769.58	2,021.04	-
应交税费	172,113,471.79	187,140,517.94	208,990,432.55
其他应付款	1,086,715,266.92	388,567,066.99	452,084,417.66
其中:应付利息	-	382,086,416.20	442,052,764.88
应付股利	-	6,480,650.79	10,031,652.78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22,693,000.00	1,281,965,999.30	1,248,055,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94,103,598.28	1,545,933.55	-
流动负债合计	6,736,569,997.96	2,537,430,434.40	2,572,277,859.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380,783,993.70	3,763,933,993.70	4,249,500,000.00
应付债券	15,057,612,958.88	14,593,345,398.78	13,314,769,288.23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119,048,369.41	0.00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557,445,321.99	18,357,279,392.48	17,564,269,288.23
负债合计	25,294,015,319.95	20,894,709,826.88	20,136,547,147.4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13,031,584,269.22	11,207,766,138.65	11,207,164,362.42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8,307,698.34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3,795,493,924.16	3,328,554,624.82	2,963,366,566.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568,770,495.04	15,286,320,763.47	14,920,530,918.74
少数股东权益	26,500,901.31	23,185,305.37	14,972,134.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585,271,396.35	15,309,506,068.84	14,935,503,052.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879,286,716.30	36,204,215,895.72	35,072,050,200.34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6,777,837,276.40	5,425,872,668.50	3,538,561,511.13
减:营业成本	6,709,445,585.85	5,242,185,028.98	3,337,359,062.69
税金及附加	47,920,490.30	47,504,005.07	33,694,876.29
销售费用	18,430,427.37	15,482,423.45	8,452,563.23
管理费用	57,458,892.88	31,277,590.40	31,565,921.23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120,768,930.81	19,779,154.06	21,650,221.05
其中:利息费用	117,812,320.16	84,130,954.80	148,795,028.20
利息收入	296,917,226.98	36,196,012.61	47,576,113.20
加:其他收益	322,744,663.28	284,012,367.06	300,305,924.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227,641.13	39,344,280.89	10,473,485.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5,481,804.14	22,443,382.59	5,076,023.0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32,551.27	-22,201.99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4,390,563.95	402,888,912.50	416,628,286.15
加:营业外收入	4,940,932.38	3,245,689.59	379,477.86
减:营业外支出	1,112,292.04	3,506,473.85	1,325,057.9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8,219,204.29	402,628,108.24	415,682,707.00
减:所得税费用	27,011,282.55	29,226,868.48	29,019,929.1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1,207,921.74	373,401,239.76	386,662,777.8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1,207,921.74	373,401,239.76	386,662,777.8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6,540,552.14	365,188,068.50	382,643,224.02
少数股东损益	4,667,369.60	8,213,171.26	4,019,553.8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8,307,698.34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8,307,698.34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307,698.34	-	-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307,698.34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442,900,223.40	373,401,239.76